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 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系统 96.718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并拟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0年8月21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价格调整机制。自2020年8月22日至2020年9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期间，深证A指(399107)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连续停牌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达到或超过20%；且公司A股股票价格至少有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的涨幅达到或超过20%。根据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9月21日满足“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购买资产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尽快完成本次交易；从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整合，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不调整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江小军

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宋晓风

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周浪波

签署日期: 2020年9月25日